

# 2023 年陇县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002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陇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2023年陇县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2023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3〕122号）及陇县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11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现场，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陇县避灾搬迁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3年陇县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
- 主管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陇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地址：陇县曹家湾镇三里营村、城关镇黄家崖村、东风镇梨林川村、东风镇下凉泉村、新集川镇李家山村、新

集川镇新集川村、天成镇张家山村、固关镇穆家庄村、河北镇东坡村。

5. 项目预算：629.50万元

6.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县避灾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全面做好陇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群众实施避灾搬迁，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住房安全，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7.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

8.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从根本上解决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3年3月3日，陇县财政局以《关于追加下达2023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陇财办资环追〔2023〕12号）文件，预算安排下达项目专项资金629.50万元，详见表1。

由于2023年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107.50万元，2024年1月4日，陇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调减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陇财办资环〔2024〕2号）文件，调减该项目资金预算107.50万元，同时被财政收回。

2024年2月4日，陇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陇财办资环追（2024）5号）文件，重新安排下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69.00万元，详见表1。

##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2月，财政部门分两次共拨付到位资金591.00万元。其中：2023年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下达项目到位资金629.50万元，2024年1月4日财政收回资金107.50万元；2024年重新预算安排下达项目到位资金69.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详见表1。

表1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备注
1	2023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	629.50	629.50	100%	2023年下达
	2023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	-107.50	-107.50	-	2024年1月4日财政收回
2	2024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	69.00	69.00	100%	2024年下达
	合计	591.00	591.00	100%	-

## （三）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项目单位共支出预算资金591.00万元。其中：2023年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下达项目资金629.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2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92%；2024年1月4日被财政收回资金107.50万元；2024年财政部门重新下达项目预算资金69.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详见表2。

表2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及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备注

## 2023年陇县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023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	629.50	522.00	82.92%	2024年1月4日 财政收回107.50 万元
1.1	(1) 2023年避灾搬迁曹家湾三里营村等8个村搬迁建房补助	-	324.00	-	陇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专户，明细见表2-1
1.2	(2) 2023年河北镇东坡村避灾搬迁建房补助	-	198.00	-	拨付至资金代管专户，明细见表2-2
2	2023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	69.00	69.00	100%	-
2.1	(1) 陇县城关镇黄家崖村避灾搬迁建房补助	33.00	33.00	-	2024年1月19日 支付至陇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专户，明细见表2-3
2.2	(2) 陇县东风镇等三个镇避灾搬迁建房补助	36.00	36.00	-	2024年1月19日 支付至陇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专户，明细见表2-3
	合计	-	591.00	-	

表 2-1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付建房补贴资金	实际支处资金	支付时间	剩余资金
1	2023年曹家湾镇三里营村搬迁建房补贴	210,000.00	210,000.00	2023.05.16	0.00
2	2023年城关镇黄家崖村搬迁建房补贴	330,000.00	330,000.00	2023.05.16	0.00
3	2023年东风镇梨林川村搬迁建房补贴	435,000.00	435,000.00	2023.05.16	0.00
4	2023年东风镇下凉泉村搬迁建房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2023.05.16	0.00
5	2023年新集川镇李家山村搬迁建房补贴	1,095,000.00	1,095,000.00	2023.05.16	0.00
6	2023年新集川镇新集川村搬迁建房补贴	105,000.00	105,000.00	2023.05.16	0.00
7	2023年天成镇张家山村搬迁建房补贴	690,000.00	690,000.00	2023.05.16	0.00
8	2023年固关镇穆家庄村搬迁建房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2023.05.16	0.00
	合计	3,240,000.00	3,240,000.00	-	0.00

表 2-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 2023年陇县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施工单位	应付建房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1	陕西昱韩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0.00	300,000.00	2023.05.31	预付款方式
2	陕西东明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05.31	预付款方式
3	陕西建晶禾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05.31	预付款方式
4	万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05.31	预付款方式
5	陕西盛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04.27	预付款方式
6	陕西峰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4.01.11	预付款方式
7	陕西腾星耀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4.01.11	预付款方式
合计		1,980,000.00	2,000,000.00	-	河北镇东坡村实际多支付施工单位工程预付款2万元

(注：河北镇安置点采取统规统建项目，截至2024年1月11日，河北镇东坡村支付给7家施工单位预付工程款共计200万元，比陇县自然资源局拨付的资金多支付2万元。)

表 2-3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明细）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付建房补贴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支付时间	剩余资金
1	2024年城关镇黄家崖村避灾搬迁建房补助	330,000.00	330,000.00	2024.01.19	0.00
2	2024年东风镇搬迁建房补贴	75,000.00	75,000.00	2024.01.19	0.00
3	2024年河北镇搬迁建房补贴	180,000.00	180,000.00	2024.01.19	0.00
4	2024年温水镇搬迁建房补贴	105,000.00	105,000.00	2024.01.19	0.00

合计	690,000.00	690,000.00	2024.01.19	0.00
----	------------	------------	------------	------

#### (四) 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从2022年6月开始实施，截至2024年1月底，全县实施搬迁168户686人，其中：已建成并搬迁入住62户257人（东风镇16户54人、城关镇8户22人，天成镇15户60人，曹家湾镇3户14人，固关镇2户8人，新集川镇2户15人，温水镇1户3人，县城商品房安置15户81人）；在建53户；初步选定存量商品房53户；旧宅基地已拆除41户，已复垦36户。（附：陇县避灾搬迁完成情况表）。

因部分村民自愿放弃，造成搬迁户数及人数减少，尚未达到计划搬迁196户774人的数量目标。经对已搬迁户工程质量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认定通过验收，但验收工作不够规范。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3。

陇县避灾搬迁完成情况表

类型	安置点	户数	人数
已建成并搬迁入住	东风镇	16	54
	城关镇	8	22
	天成镇	15	60
	曹家湾镇	3	14
	固关镇	2	8
	新集川镇	2	15
	温水镇	1	3
	县城商品房安置	15	81
	小计	62	257
在建	-	53	-
初步选定存量商品房	-	53	-
合计		168	686
旧宅基地已拆除	-	41	-
旧宅基地已复垦	-	36	-

表3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搬迁户数和人数	196户774人	168户686人	X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不规范）	√
	产出时效	搬迁率	100%	部分未完成	X
		旧宅基地腾退复垦率	100%	部分未达标	X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万元）	≤629.5	522	√
		建房补助	2万元/人	2万元/人	√
庄基拆除		1万元/人	1万元/人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的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的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会长治久安的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95%	95%	√

（注：本表中部分绩效指标是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查看、调查问卷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整的绩效目标值及完成值）。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依据

1. 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2023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3〕122号）、陇县财政局《关于首批确

定委托开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名单的通知》（陇财办绩〔2023〕13号）、陇县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23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陇财办资环追〔2023〕12号）、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调减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陇财办资环〔2024〕2号）、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陇财办资环追〔2024〕5号）等相关文件；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验收、审计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问卷等获得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四）评价标准

陇县 2023 年县级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4：

表 4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 12 分，得分 7.6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合计	13	—	—	12	7.6

### 1. 项目立项方面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陇县避灾搬迁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际需要。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但事前论证、绩效评估等工作不到位。

### 2. 绩效目标方面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规范。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有预期绩效目标，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 3. 资金投入方面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金额（629.50万元）与实际支出（591.00万元）偏差率较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资金分配较合理，但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不够一致。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从整体上看，立项规范，决策依据较为充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较为合理，符合相关政策。

但项目预算不够科学精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事前论证、绩效评估等不够到位。

## （二）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 15 分，得分 11.9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6。

表 6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合计	15	—	—	15	11.9

###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方面。财政部门能按时将预算资金拨付到位，资金拨付进度能够保证项目进展，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 年项目共执行资金 52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2%，预算执行率偏低。2024 年项目共执行资金 6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但发放到村级的资金信息不明确。如现场查阅资料时，2024 年 1 月 19 日补助资金仅支付至东风镇（7.50 万）、河北镇（18.00 万）、温水镇（10.50 万），未能提供镇级发放至村级的资金情况。

###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有相关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健全、不够规范，相关制度无制定日期，未盖章。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但项目验收工作不规范，验收结论不明确，验收日期、验收人员基本信息、验收单盖章、签字等不齐全。

评价组认为，项目过程从整体上看，项目资金管理较规范，有相关制度，资金分配较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但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管理和制度建设存在不足，项目验收工作不规范。

### (三) 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 13 分，得分 1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7。

表 7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3
合计	13	—	—	13	12

1. 经济成本方面。项目综合成本控制较好，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22.0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629.50 万元);2024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9.0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69.00 万元)。

2. 社会成本方面。项目实施无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负作用。

3. 生态成本方面。项目实施无影响自然生态环境的负作用。但本项目中部分旧宅基地复垦不到位。

评价组认为，项目经济成本、社会成本方面控制较好。但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控制略有不足，部分旧宅基地复垦不到位。

####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得分 20.5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8.5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8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4
合计	25	—	—	25	20.5

1. 产出数量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看，因部分村民自愿放弃，造成搬迁户数及人数减少，尚未达到计划搬迁 196 户 774 人的数量目标，完成率约 85.71%。

2. 产出质量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以及调查问卷等方面情况看，项目基本上完成了年度质量建设目标任务，也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从已经完成搬迁的部分住户家中查看情况看，完全达到了避灾搬迁相关建设标准和规定，搬迁户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验收不规范，部分乡镇（河北镇）项目还未完成验收；部分搬迁户旧宅基地

复耕不到位，存在残垣断壁等现象和问题，影响了项目产出质量。

3. 产出时效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看，项目数量目标尚未全部完成，质量目标存在不足。因此，项目时效性一般。

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作用发挥较为充分，已实现搬迁户的满意度较高，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均存在不足。

### （五）效果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为 35 分，得分为 31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9。

表 9 项目效果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果	35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发展的作用情况	4	4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的作用情况	4	4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用情况	4	4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情况	4	4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会长治久安的作用情况	3	3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国家、省、市各级表彰、奖励	3	0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10	9.5
总分	35			35	31

1. 经济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市场主体参与、农业内部调整，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增收；有利于大力培育和扶持后续产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助力招商引资，发展林麝、畜牧养殖等产业，带动

群众致富；有利于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产和农村经济发展。

2.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不仅彻底消除了原居住地存在的危险和不安全隐患威胁，保障了人民群众住房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还集中解决了群众出行难、上学难、就医难等民生问题，从根本上改善了住房、交通、农田、水利、饮水等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时更有力促进了乡风文明建设，使实施搬迁之后群众邻里关系、休闲娱乐、文化习俗、精神文化等在搬迁相处过程中逐渐磨合、融洽、提升，对安置区的乡风文明建设起到正向激励作用，发挥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3. 生态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搬迁安置之后，可对原居住区域进行土地复垦，使生态系统由恶性循环向良性循环转化，有效缓解人口和山水林天等资源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但本项目中部分旧宅基地复垦不到位，影响了项目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不仅可彻底消除隐患威胁，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群众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的生活水平；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

5. 受表彰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 2023 年尚未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6. 满意度方面。通过走访项目所在地群众和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95%，满意度较高。多数群众

对项目实施给予了充分肯定，但仍有一些群众对项目实施中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作风不够满意。

评价组认为，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好，满意度较高，专项资金作用发挥的较为充分。

#### 四、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陇县避灾搬迁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所需要。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较合规，绩效自评报告较详实。基本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好。但项目仍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制度建设和验收工作不规范，部分工程旧宅复垦不到位等问题。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 分，整体评价结论为良好。

####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629.50 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 522.00 万元，剩余 107.50 万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预算执行率为 82.92%，部分资金结转到 2024 年才实施执行。由此可以看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也反映出项目预算不精准的问题。

**（二）部分旧宅基地复垦不到位。**从一些搬迁户旧宅基地现场检查情况看，其旧宅基地腾退后复耕不到位，仍存在残垣断壁等现象和问题，不符合《陇县避灾搬迁工作方案》

中明确提出的“旧宅基地腾退复耕工作作为衡量避灾搬迁工作成效的重要考核指标，实行一票否决”之规定。

**（三）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制度建设存在不足。项目单位虽然有各项规章制度汇编，但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制度既没有发布日期，也没有加盖公章，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性不足。二是项目验收工作不规范。存在验收日期、验收人员基本信息、验收结论不明确，验收单盖章、签字不齐全等问题。

**（四）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不合理，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 六、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一是项目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全面掌握《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各项内容，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全力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编制工作。要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载体，以绩效评价为抓手，推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科学编制预算，项目单位在编制本部门预算时，要科学论证、合理预测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要舍弃传统的预算编制方法，把零基预算、固定预算、滚动预算等方法融入其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预算编制方式，保证预算编制结果的科学性；同时也要纵向沟通、横向互动，学习其他单位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预算编

制工作机制和方法。三是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中期，应围绕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收集项目执行信息并加以梳理、分析，发现绩效目标运行出现偏差时，及时查找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反馈给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或股室，督促整改纠偏，确保财政预算资金规范使用并提高其使用效益。

**（二）加快整治旧宅基地复垦工作。**旧宅基地腾退复垦是避灾搬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避灾搬迁工作成效的重要考核指标，必须按照《陇县避灾搬迁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执行“腾旧搬新，即搬即拆”的规定，严格履行《避灾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协议》，对已搬迁的旧宅基地要加快腾退复垦工作进度，对于腾退复垦不到位、不彻底的旧宅基地要加大督办力度强化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避灾搬迁工作不留死角，形成闭环取得成效。

**（三）加强项目管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完善项目实施中的管理、监督、考核、财务等制度，对不够完善的制度要及时修订、完善，并明确制度发布日期，加盖单位公章，提高制度的规范性。二是要坚持为用而建，增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三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规范项目验收行为。对未完工项目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要规范项目验收行为，按照规范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对已搬迁的旧宅基地要加快腾退复垦工作

进度，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四）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三是项目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任务，科学规划行动方案，制定确保项目目标实现的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五是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

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4.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1

###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龙军林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贺 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 附件 2

2023 年陇县新一轮避灾搬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3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8.5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8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4
效果	35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情况	4	4
		社会效益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用情况	4	4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作用情况	4	4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的作用情况	4	4
		生态效益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	3	2.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粮食长久安全，保障监督机制建立情况	3	3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国家、省、市各级表彰、奖励	3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项目收益人）认可程度	10	9.5		



## 附件 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大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2161005607

有效期：自 2021年03月17日

至 2024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2021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